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58號

原告 崇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良
訴訟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
被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8,800元，其中334,400元應自民國110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應自民國110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各給付原告新臺幣167,20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999元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所載334,400元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1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10日訂定廣告設備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出租廣告設備共22台予被告，租期自107年6月10日起至110年5月10日止，共計36個月，並約定被告每月10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67,200元至原告指定之台中銀行后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嗣原告均按月事先開立統一發票，請求被告於次月10日前匯入167,200元至系爭帳戶，而截至109年11月10日以前，被告均有如期匯入租金。詎原告依慣例事先開立109年12月份統一發票請求被告給付該月租金時，被告竟表示公司營運困難，無力繼續繳付租金，且因廣告設備已

出租予他人使用，被告亦無要歸還廣告設備或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於109年12月15日被告更以道歉文形式，公開向所有往來廠商表示，其營運困難而無法繼續履行契約。原告因而於109年12月2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繳付109年12月份租金，被告公司未為任何回應，嗣原告再開立110年1月份統一發票，請被告於110年1月10日前給付該月份租金，被告仍置之不理，原告復於110年（誤繕為109年）1月1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繳付109年12月份及110年1月份之租金，惟被告公司收到該存證信函後仍未給付租金，顯見被告並無繼續履約之誠意，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已到期109年12月份租金167,200元及110年1月份租金167,200元，共計334,400元；其餘未到期110年2月至5月份租金，共668,800元，因已可預見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原告得就該未到期之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預為請求。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及租賃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3,200元，及其中334,400元應自民國110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就上開334,400元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到院陳述意見。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公司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廣告設備租賃契約書、台中銀行后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暨明細、統一發票、道歉文、張家鍵名片、廣告設備合作流程資料、星合科技有限公司設備施工訂購合約書、月租金給付明細表、后里義里郵局第000137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后里義里郵局第000006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見本院卷第33至75頁）、被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89頁至93頁）及被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95頁）等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1 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上
02 開主張為真實。

03 (二)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
04 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
05 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民法第439條定有明文。次按給
06 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
07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8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09 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請
10 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
11 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將來給付之訴，以債權已確
12 定存在，僅請求權尚未到期，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為其要
13 件（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稱
14 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
15 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421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租賃關
16 係成立後，出租人對承租人之租金債權即已存在，並無不確
17 定之情事，僅係請求交付租金之請求權，因各該契約約定之
18 履行期尚未屆至而已。經查：兩造既有簽立系爭契約，則被
19 告自有履行系爭契約所載內容之義務，而依系爭契約第2條
20 ：「租賃契約自107年6月10日起至110年5月10日止，
21 共計36個月，每月為一期，共計36期」、系爭契約第3條：
22 「租金：乙方（即被告）同意每月10日支付167,200元整至
23 甲方（即原告）指定帳戶：台中銀行后里分行，帳號000-00
24 -0 000000，戶名崇能有限公司」約定，被告應於每月10日
25 給付167,200元租金予原告，然因被告已有前述已屆期而不
26 履行之情事，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現已屆期未履行之109年
27 12月份租金167,200元、110年1月份租金167,200元，共
28 計334,400元，為有理由。又被告就上開已到期之109年12
29 月份租金及110年1月份租金均未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於
30 每月10日給付，則被告就109年12月份租金及110年1月份
31 租金，共計334,400元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就此

334,400 元部分，自最後清償期（即110年1月10日）之翌日即110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被告既已就屆期之109年12月份租金及110年1月份租金拒絕履行如前，且參酌被告於109年12月15日以道歉文形式，公開向所有往來廠商表示，其營運困難而無法繼續履行契約等語，則被告就110年2月至5月份租金部分日後會否依約履行，客觀上自有可疑，是被告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原告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年2月至5月份租金，亦屬有據，準此，原告請求其中110年2月、3月之租金部分，共計334,400元，亦應予准許。惟本院於110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110年4月、5月租金尚未屆至，故原告請求立即給付尚非有據，惟被告屆期仍應給付，故就110年4月及5月租金，應准於每月10日各給付167,2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租賃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668,800元，其中334,400元應自110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應自110年4月10日起至110年5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各給付167,2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就其中勝訴334,400元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999元，爰諭知由被告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美 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蔡柏倫